

ᠮᠤᠩᠭᠣᠯᠠᠯᠤᠯᠤᠰᠤᠨᠬᠤᠯᠡᠨᠪᠡᠯᠢᠰᠤᠨᠬᠤᠯᠠᠷᠤᠨᠠᠶᠢᠨᠠᠨᠨᠠᠭ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内 0702 执 1597 号

申请执行人：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恒支行，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巴尔虎西路银丰大厦综合楼。

负责人：张俊武，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伟，男，1987年2月4日出生，汉族，该行副行长，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呼伦大街12号。

被执行人：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鑫源农付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大杨树镇三马路。

法定代表人：刘志辉，经理。

被执行人：刘志辉，男，1966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鑫源农付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建设路小林胡同20号。

被执行人：曹宏，女，1983年8月26日出生，俄罗斯族，职业不详，住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市光明街丁香路53号。

被执行人：刘敬，女，1965年12月3日出生，蒙古族，职

被执行人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鑫源农付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刘志辉、曹宏、刘敬、赵吉生、张卫东、杨艳英至今未履行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张卫东名下的位于额尔古纳市拉镇三居11-25-4号房产(房权证号：房权证额房字第06606号，建筑面积：201.45平方米)；

二、查封、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赵吉生名下的位于额尔古纳市拉镇三居11-25-35号房产(房权证号：房权证额房字第06608号，建筑面积：201.45平方米)；

三、冻结、提取被执行人刘敬、张卫东名下的住房公积金直至额满1 820 000元。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刘 惠 峰
审 判 员 梁 乌 力 吉
人 民 陪 审 员 吕 白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谷 玥